

相關部門就「山竹」襲港後處理善後工作
(包括政府部門及服務承辦商的工作¹)所提供的資料

處理善後工作的政府部門	善後工作的工作範疇	善後工作是否已完成	預計完工日期	涉及開支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維修碼頭，海堤及防波堤	大部分工作已完成，餘下的將軍澳南海堤的維修工作因規模龐大，現仍在進行中	餘下的維修工作預計於二〇一九年年中完成	約 2 千 6 百萬
地政總署	移除及清理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不在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範圍內的塌樹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3 千 3 百萬元
渠務署	清理淤塞渠道；修復損壞的渠務設施包括污水處理設備、喉管、渠蓋、海堤及建築物等	除部分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復修及強化工程仍在進行中，其他工作已大致完成	西貢污水處理廠修復工程計劃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底完成	約 1 億 8 千萬元
建築署	維修受破壞的政府物業及設施，包括政府辦公大樓、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沙灘設施，及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維修的斜坡和樹木等	大部分維修工程，包括所有對公眾有即時危險的緊急維修工作已完成	不適用	約 4 千 1 百萬元
		其他工程涉及特別設計、製造及安裝，現仍在進行中	大部分相關工程將於風季前完成。餘下個別大型項目，例如將軍澳海濱公園、小西灣運動場預計將於二〇一九年年底至二〇二〇年初左右完成。	

¹ 政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如有）合作處理善後工作，並因應項目需要而調配人手，因此政府部門及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及其開支作一併統算。

處理善後工作的政府部門	善後工作的工作範疇	善後工作是否已完成	預計完工日期	涉及開支
屋宇署	巡查全港主要街道私人樓宇外部，並安排屋宇署承辦商即時清拆損毀的樓宇外部伸建物、招牌及窗戶等	已完成	不適用	屬部門日常工作，並沒有開支分項數字
機電工程署	修復交通信號燈、行人隧道照明、公共碼頭以及受停電影響或受颱風損壞的各政府場所內的電器、機械和電子系統設施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8 千 1 百萬元
水務署	清理影響水務設施運作的塌樹及雜物、提供緊急臨時食水、維修損壞喉管、斜坡、設施及圍網等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1 千萬元
路政署	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毀的公共道路和路燈，及清理在轄下路旁斜坡上的塌樹	所有主要主幹道及通往巴士車廠的道路已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清理及重新開放。其餘大部分被塌樹阻塞的道路已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清理及重新開放	由於在斜坡上塌樹的數量相當龐大，加上塌樹地點受斜坡現場環境限制及沒有直達路徑，清理時亦須安排臨時交通措施逐一處理，預計在二〇一九年年中完成餘下斜坡（約 80 個）的清理工作。受破壞的路燈已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中前完成維修	約 5 千 9 百萬元（截至二〇一九年五月）
房屋署	處理旗下屋邨升降機困人及暫停運作、停水、停電、玻璃爆裂、設施損毀、道路被阻及清理塌樹等	大致完成，餘下小部分設施損毀工程仍在處理中	預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完成	由內部資源承擔，並沒有開支分項數字

處理善後工作的政府部門	善後工作的工作範疇	善後工作是否已完成	預計完工日期	涉及開支
民政事務總署	清理並修復損毀的小型地區設施	大部分的小型地區設施修復工程已完成	預計於二〇一九年內大致完成	涉及開支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經常開支，因此沒有有關分項數字。
	緊急清理或移除在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範圍內阻礙居民出入的塌樹或枯枝。	已完成	不適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修復受風災破壞的轄下場地及設施	大部分已完成。泳灘方面，康文署轄下所有刊憲泳灘已於本年泳季全面開放	香港仔運動場西面看台上蓋的重置工程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完成	部分善後工作屬日常維修及園藝保養工作的一部分，康文署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外判工作額外預算約 8 千 5 百萬元 重建／復修場地設施的額外預算約 1 億 3 千 5 百萬元
	修剪枯枝、清理倒塌樹木及補種樹木	清理倒塌樹木、移除折斷樹枝、移除樹頭工作已完成。補種樹木工作現正進行	補種樹木的工作預計可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或之前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理因颱風引致的街道垃圾及移走市區公用道路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鋸碎的塌樹	已完成	不適用	屬部門日常工作，並沒有開支分項數字
	非刊憲海灘和沿岸地點的清潔工作（由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範圍除外）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維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舖位上蓋	未完成	預計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初完成	約 1 百萬元
	清理倒塌樹木及海岸公園的垃圾	已完成	不適用	日常工作，沒有開支分項
	維修香港濕地公園的紅樹林浮橋	大部分的維修工程已完成	二〇一九年	約 10 萬元
	修理凹頭漁業辦事處被損壞溫室	已完成	不適用	日常工作，沒有開支分項

處理善後工作的政府部門	善後工作的工作範疇	善後工作是否已完成	預計完工日期	涉及開支
環境保護署	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在風災後清理海上和海岸垃圾的善後工作，及支援各自發參與海岸清理的團體和市民	已完成	不適用	日常工作，沒有開支分項
	延長廢物處理設施開放時間以處理風後急增的廢物量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8 百 30 萬元
	分流、運送、接收及處理塌樹棄置物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2 千 1 百萬元
	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並把存放於收集處的木料經海上運輸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1 千 9 百萬元
	處理及循環再用部分合適的塌樹棄置物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4 百 50 萬元
海事處	處理擱淺／傾側／翻沉船隻（共 368 隻）	已完成	不適用	約 6 百萬元
	清理海面垃圾			日常工作，沒有開支分項